**开源创新创业学院文件**

双创学院〔2025〕01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门：

经讨论研究，报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对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教育项目实施方案（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该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开源创新创业学院

2025年1月16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根据《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2〕65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2〕5号）和《江苏省“十四五”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参照江苏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秉承“重在实践过程，旨在创新突破”的理念，面向全体学生，在专业教育基础上，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创新文化、营造创新氛围、推动创新实践、促进创业就业，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项目类别。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包括创新实践项目和创业孵化项目两大类：

1．创新实践项目

创新实践项目包括科技发明类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和

公益实践类项目。我院在籍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项目设计、作品制作、应用测试、项目执行、材料撰写等工作。项目专业不限，可涉及机械技术、控制技术、物联网技术、经济管理、汽车技术、外语应用、数字艺术、基础学科，或其他新兴类专业及交叉学科。凡具有专利申报、学术论文发表倾向，或一切有利于科技进步、发明创造、素质培养、能力提高以及学校教学、实验、管理等方面的项目均可申报。

2．创业孵化项目

我院在籍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利用创新实践项目或专业研究成果，制作设计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通过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商业计划书、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设立企业运行等工作，开展创业孵化实践活动。鼓励项目主动契合国家、江苏产业政策导向，如智能制造、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文化旅游、电子商务、新型零售、新型服务等在产业形态、技术领域、生产管理和商业模式上具有创新性的行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开源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职责有：制定、修改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评审、中期检查、结题评审：筹集、管理项目经费；推荐申报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决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项目成果展示；总结、推广项目经验；项目资料归档。

**第五条** 各相关部门协助项目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对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进行学分和科研分认定；科产处负责项目成果推广及知识产权保护；学生处负责项目奖学金发放；各院系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向项目团队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和实验设备，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履行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的二级管理机制，并形成长效。

**第六条** 组建项目专家库，专家由机械工程学院、控制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集成电路学院、管理学院、财经学院、文旅学院、设计艺术学院、基础课部、马克思主义学院、科产处、社科处等院系或部门推荐具有一定学术声望的、在教学和科研工作方面经验丰富的在职教师担任，每三年为一周期，可跨部门推荐。各专家组成项目评审专家库，在校院两级专家评审机制下，做好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

第三章 立项与结题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团队成员和指导老师条件

（1）我院在籍高职大学生，每项目2-5人，鼓励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跨院（系）组队。

（2）各项目组需确定项目主持人1-2名，其他组员若干。项目组各成员需要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每名学生在校期间主持项目不超过1项，且作为参与人的项目不超过2项。

（3）各项目必须有指导教师参加，项目指导老师不超过2人。每位教师每个年度最多只能指导两个项目。

（4）往年未结题的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指导老师，不得参与新项目申报。

2.项目条件

（1）创新实践项目申报条件

①科技发明类项目要求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先进性和综合性，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和经济价值。学生可结合所学专业、兴趣、爱好、特长和生活实际，构思、设计、制作完成新产品和新材料的研发、工艺流程革新或优化等，不得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②人文社科类项目要求具有社会性、贴近生活和贴近实际，重点围绕全面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和民生福祉等社会发展问题展开，研究成果能够反映新经验、体认新实践、拓展新视野。

③公益实践类项目要求具有非盈利性，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学生结合专业背景或相关资源，重点就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开展公益实践活动，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项目可持续性强，能够在团队建设和活动经费上实现自给自足。

（2）创业孵化项目申报条件

创业孵化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可行性，结合所学专业、兴趣、爱好和特长，体现专创融合，符合所在地区产业规划发展导向，满足商业发展前景良好，潜在经济或社会效益较高等特点。项目团队是否注册企业法人均可推荐申报，但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项目应面向社会市场，按企业实际运营模式开展业务。

3.其他。

已在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一等奖的项目，不得申报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

**第八条** 立项程序

1．每年组织1次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由各院系（部门）组织项目团队，提交申报材料，经院系初审后上报至双创学院。

2．双创学院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分类评审，确定立项项目。

**第九条** 项目中期检查

双创学院每年组织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各项目组根据具体通知要求，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等信息予以上报。

**第十条** 项目结题时间

1.双创学院每年组织项目结题工作。

2．各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1年，未能在1年内结题的，可申请延期一年。期满仍未达到结项要求，将予以通报，并作撤项处理。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要求

1.项目结题需完成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全部预期成果，且项目经费使用符合本办法规定，并至少取得以下成果：

（1）、创新实践项目科技发明类项目须至少有 1 个能够演示的模型（产品）、取得专利1项（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取得授权书或者受理书）及不少于 5000 字的成果报告1 篇。

（2）、创新实践项目人文社科类项目须至少公开发表论文1篇（知网可查，项目负责人须为第一作者）及不少于 5000 字的调研报告和实践推广报告一篇。

（3）、创新实践项目公益实践类项目要有年度活动计划、活动总结报告（实践过程材料详实，5000 字左右）及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4）、创业孵化项目结项前，已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主持人须为营业执照登记的企业负责人，应有对外实际运营的业绩。创业孵化项目结题时须提交以项目负责人为法人的企业经营情况报告、财务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基础信息页面完整截图，且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税务系统中每月税务申报信息。

以上所有成果均是项目立项后，项目培育期内取得的成果。与项目紧密相关的成果在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荣获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表彰主体为本项目学生团队，非个人成员），经审核通过可直接结项。

1. 奖惩政策

**第十二条** 优秀项目推荐与奖励

1．双创学院根据省教育厅相关工作精神，将在每年立项的校级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中，选择优秀项目，推荐申报“江苏省职业院校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

2．双创学院结合每年项目结题工作组织开展“优秀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评选，并予以表彰。

**第十二条** 学生奖励

1．学生参加学院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并达到预期研究目标（通过结题验收），可获得相应文化素质学分。

2．学生通过参加项目实施所获得的成果，如论文、软件系统、硬件实物等，可参加校外各科技活动或学科竞赛。

**第十三条** 教师奖励

1．各已结题项目指导老师将获得指导津贴。

2．对于被评为“优秀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的指导老师，给予“优秀指导老师”表彰。

**第十三条** 惩罚措施

项目一经立项，各项目团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于到期不结题，且无任何书面报告的项目，双创学院将予以通报，对项目指导老师所属院系（部门）进行年终考核扣分。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工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主导实施，学生处协助执行。各项目团队应规范使用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经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经费标准

1.创新实践项目按照不高于 0.6 万元填报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耗材购置、论文发表、调研差旅等必要支出环节。

2.创业孵化项目按照不高于1 万元填报经费预算，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司注册、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必要支出环节。

**第十六条** 经费发放方式

1.项目经费以学生奖学金的形式发放给项目第一负责人，作为学生团队开展项目研究与实施的工作经费，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须符合项目预算所列开支明细。

2.项目经费发放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发放时间为项目经相关审批环节，正式立项；第二次发放时间为项目经相关审批环节，正式结项后。两次发放额度各占项目经费额度的50%。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监管

1.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循项目预算计划，经费使用全过程合法合规，不得擅自挪用，确保资金正当使用。结项时，项目团队须随结项材料一并附上经费使用发票。

2.所有经费使用情况均需在双创学院项目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对于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在指导老师全程指导下使用。指导老师作为项目的指导者，应具备丰富的创新创业实战经验以及扎实专业的财务知识，协助项目团队制定合理的经费使用方案，并确保经费精准用于项目核心关键环节保证项目正常结题。

第六章 附则

1. 项目组对项目的真实性、原创性及合规性负责，并签署《附件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科研诚信承诺书》。
2. 项目成果归无锡职业技术学院所有。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开源创新创业学院，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育计划项目

科研诚信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承诺日期：‌

‌一、科研行为准则承诺‌

1.‌数据真实性：保证所有实验数据真实、完整，不伪造、篡改或选择性使用数据，确保研究结论客观可验证‌。

2.‌学术原创性‌：杜绝抄袭、剽窃他人成果，不重复发表已公开的研究内容，引用他人成果时规范标注来源‌。

3.‌成果署名规范‌：仅对研究有实质性贡献的人员进行署名，拒绝“挂名”“搭车”等不当署名行为，明确通讯作者及第一作者责任‌。

‌二、项目管理与经费使用承诺‌

1.‌材料真实性‌：确保项目申报书、中期报告、验收材料等内容的真实性，不虚报研究基础或成果‌。

2.‌经费合规性‌：严格按照财政规定使用科研经费，杜绝虚报冒领、挪用资金等行为，保留完整经费使用记录‌。

‌三、违规处理与责任声明‌

1.‌配合调查义务‌：如被举报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承诺积极配合调查机构核查，并承担举证责任‌。

2.‌责任追究‌：若违反本承诺，自愿接受包括撤稿、追回经费、取消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项目组全体学生及指导老师签字）：

‌日期：